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包含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进程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及治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具体情况

1、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发行的【】股H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行使超额配售发行的【】股H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八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的，公司应当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p> <p>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p> <p>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p> <p>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公司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公司股份发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公司股份发行</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同种类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单位或者个人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97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一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9,960 万股，H 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 已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39,960 万股，H 股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 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赠与、借款、担保 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 H 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 H 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 H 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 H 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三节 公司股份转让	第三节 公司股份转让
<p>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股份作为质押权质权的标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公司股东	第一节 公司股东的一般规定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询，但可容许公司按照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如需）。任何登记在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上的人，如</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和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款 的规定。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自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款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款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二节 公司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三节 公司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p>	<p>本作出决议；</p> <p>(六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六七) 修改本章程；</p> <p>(九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p> <p>(十四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六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法》规定由股东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本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本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违反本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违反本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包括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包括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确定披露和决策标准。</p> <p>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者优先认购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述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上述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p> <p>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应</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p>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交易）；</p> <p>（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提供担保；</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债务重组；</p> <p>（十）提供财务资助；</p> <p>日常交易，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交易）；</p> <p>（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债务重组；</p> <p>（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p> <p>（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情形。</p> <p>日常交易，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交易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p> <p>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四</p>	<p>第四十五条—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p> <p>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四</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已经按照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营业收入指标。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指标。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已经按照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营业收入指标。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指标。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三节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三第四节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p>
<p>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对于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对于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节 公司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五节 公司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五六节 公司股东会的召开</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发言及在股东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p> <p>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p> <p>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但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p> <p>如股东为香港有关法律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有关权利及权力包括在允许举手表决时，以个人身份于举手表决时投票。	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有关权利及权力包括在允许举手表决时，以个人身份于举手表决时投票。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者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节 公司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七节 公司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即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即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p>	<p>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p>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p>	<p>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p> <p>（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由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五四）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股东会召集人。</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p>
<p>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p>	<p>第五章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节 公司董事	第一节 公司董事的一般规定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3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有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香港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在遵守有关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解除其职务（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不违反香港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p> <p>（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侵占公司利益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未向董事会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八)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一)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供担保;—</p> <p>(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 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前款规定。—</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p> <p>(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为已有；一</p> <p>—(十)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一)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二)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一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原则上不少于2年。</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2年内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原则上不少于2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p> <p>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p>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p>	<p>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p> <p>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p>	<p>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或9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且至少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或9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3名且至少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相关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报股东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p>（三）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p> <p>（四）审议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事项。</p>	<p>报股东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8.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 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9. 公司日常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如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前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p> <p>（二三）在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p>（三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p> <p>（四五）审议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连）交易事项。</p>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p>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临时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p>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p>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且其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非执行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以及董事继任计划；</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及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p> <p>（二）非执行董事的薪酬</p> <p>（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制定可持续发展规划和公司 ESG 战略提出建议。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 ESG 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指导及审阅公司总体的 ESG 理念、目标及策略、ESG 议题的识别和排序，监督公司 ESG 管理绩效目标的制定，检讨目标实现的进度，并就实现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提供建议；</p> <p>（三）评估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确</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保设立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p> <p>（四）审阅、监察及批准公司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刊发及有关医疗健康、商业道德、员工权益、气候变化等相关议题的制度等其他 ESG 相关披露信息，并确保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规则可能经不时修订，并就相关规定遵守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向董事会建议具体行动或决策，以维持《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完整性；</p> <p>（五）定期审议工作小组提交的 ESG 工作报告及其他事项报告，对公司履行 ESG 政策的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评估的结论性意见向董事会报告；</p> <p>（六）研究拟定公司社会公益事业的战略和政策并提出建议；</p> <p>（七）对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影响公司履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质询，并检查和督促该等事项的处理；</p> <p>（八）督导公司 ESG 政策即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等要求；</p> <p>（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三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八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八）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表决权。	表决权。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止。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p> <p>公司应当对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p>
<p align="center">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p>	<p align="center">第七章—公司监事会</p>
<p align="center">第一节 公司监事</p>	<p align="center">第一节—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出现特别</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出现特别</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p> <p>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p>
<p>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A 股定期报告披</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A 股定期报告披</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露：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露：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中期报告、中期业绩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p> <p>（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p> <p>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根据年度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p>
<p>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p>	<p>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职责，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九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告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原因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一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相关修改事项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相关修改事项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修改以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章程》修改以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十二章 附 则</p>	<p>第十三十一章 附 则</p>
<p>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p>	<p>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手50%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配公司行为的大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2、修订相关议事规则

（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如序号依次顺延等，未在表中进行对比列示。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部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的情况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9	《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10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修订
11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草案）	修订
12	《股息政策》（草案）	修订
13	《反贿赂及反腐败、反洗钱及经济制裁合规政策》（草案）	修订
14	《股东通讯政策》（草案）	修订
15	《董事提名政策》（草案）	修订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上述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